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的情形。

●经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17.56 万元到 26,299.24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 19,272.53 万元到 24,054.21 万元，同比增长 858.45%到 1,071.44%。预计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538.83 万元到 26,325.24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 17,463.30 万元到 22,249.71 万元，同比增长 428.49%到 545.9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计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17.56 万元到 26,299.24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 19,272.53 万元到 24,054.21 万元，同比增长 858.45%到 1,071.44%。

预计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538.83 万元到 26,325.24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 17,463.30 万元到 22,249.71 万元，同比增长 428.49%到 545.93%。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 上年同期公司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5,250.1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45.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075.53 万元。

(二) 每股收益：0.03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矿业”)本期经营业绩同比增加的影响

本期明珠矿业扩帮工程采出新矿导致本期铁精粉产销量同比增加,以及明珠矿业将水洗石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增加超细碎设备和干式磁选设备,铁矿石经破碎抛废后进入球磨生产铁精粉,提高铁精粉产量,6月份已完成技术改造,同时,将老骨料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后,可以加工铁矿石块矿,6月份起增加了销售块矿业绩。受上述因素影响,预计明珠矿业本期铁精粉销量同比增加约 212.49%,预计明珠矿业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70.31 万元到 29,785.93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 17,964.39 万元到 23,380.01 万元,同比增长 280.43%到 364.98%。

(二) 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1) 由于公司已在 2024 年 12 月收回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最后一笔城运公司股权转让款,应收城运公司股权转让款形成的未确认融资收益已于 2024 年 12 月摊销完毕,上年同期该项未确认融资收益的摊销为 1,413.40 万元,本期公司没有此项未确认融资收益的摊销,导致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 公司根据目前所掌握的投资者诉求及相关测算情况,预计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投资者索赔款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3) 因公司持有的广东鸿图股票价格波动,预计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确认股票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2.73 万元,同比增加了 1,193.94 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0日